

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 <u>房屋所有權</u> 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 <u>房屋所有權</u> 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依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第二條房屋稅率之規定，按其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u>該條第二項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之。</u></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u>工廠管理輔導法</u>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u>自有</u>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u>建築物</u>、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p>	<p>第三條 依本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第二條房屋稅率之規定，按其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p>	<p>一、配合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增訂條文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之規定。</p> <p>二、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已廢止，爰配合修正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p> <p>三、參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使合法登記工廠適用減半徵收之房屋定義更臻明確。</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 <u>據</u> 使用執照所	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核課之房屋稅

<p>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u>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外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u>，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p>	<p>載用途課稅，<u>如無使用執照者</u>，按都市計畫分區<u>使用範圍</u>，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p>	<p>稅率，原僅規定都市計畫之土地，本次增訂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土地按使用地編定類別核課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以明確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p> <p>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u>實際使用日</u>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p> <p>二 增建、改建房屋，<u>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u>致增加之房屋現值</u>，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p> <p>一、<u>新建房屋</u>，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p> <p>二、<u>增建、改建房屋</u>、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p> <p>三、<u>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p> <p>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新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p>	<p>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之規定，爰予以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p>	<p>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p>	<p>本條未修正。</p>

<p>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p>	<p>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p>	<p>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經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整擬定，經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之稅率。</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減適用時點之規定，爰予以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p>	<p>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p>	<p>條次變更。</p>

<p>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p>	<p>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房屋典賣、移轉時，承受人扣繳房屋稅申報日期之起算，依契約約定交付定金或第一次價款之日為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之規定，爰予以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u>欠稅</u>，應包括<u>當期及以前各期已開徵且尚未繳納之本稅及滯納金</u>。</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u>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u>包括以前各<u>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負擔之稅額</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開徵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之規定，爰予以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